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楊美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出具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更正附表（發行公司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